

附表4 專業藝文類應檢附之文件

- ★ 包括傳統戲曲類、傳統音樂類、無形文化資產類、影音藝術類、現代戲劇類、音樂類、舞蹈類、視覺藝術類、文學類、藝術環境與政策發展類
- ★ 身分證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同一頁）上。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依規定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表格8「場地使用同意書」若尚未取得，則免檢附；場地申請者若非申請者本人，則須檢附委託書。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及附件內容（應檢附每項資料，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
創作 （限個人申請）	表格	限個人申請：表格1、3、4、6、13、14。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另須附劇本大綱。 4. 申請「視覺藝術」者另須附草圖及相關作品說明、材質（可一併載明於表格14計畫表內）。 5. 申請「文學類」另須附預計創作內容至少5千字打字稿，詩詞體裁者至少5篇。
演出／映演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8、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7、8、13、14。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展覽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8、10、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7、8、10、13、14。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出版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計畫之至少3分之1以上內容。翻譯作品應檢附原著或出版社之授權書、原著作1份及翻譯成品部分篇章3分之1以上。 4. 圖書出版宜申請 ISBN，錄音錄影出版宜申請 ISRC，並將出版物送存一份至國家圖書館留存。
影音製作	表格	個人申請（限導演）：表格1、3、4、6、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影片內容（依性質提供拍攝大綱或腳本、文字劇本、表現手法、記錄對象等）、媒材規格與作品長度、公開發表計畫。 4. 申請計畫之影音作品10分鐘以內試拍帶。
調查研究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主持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調查相關著作。 4. 調查研究至少2分之1以上內容。 5.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研討會 (限團體申請)	表格	限團體申請：表格1、3、5、6、7、8、13、14。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會議議程、論文題目及大綱、發表人之專業背景。
研習推廣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8、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7、8、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4計畫表載明研習課程內容、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4. 招生簡章。
研習進修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8、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7、8、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者若為學員，請附申請研習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若為主辦單位，請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營運扶植 (限本市立案且滿一年之團體申請)	表格	限本市立案且滿一年之團體申請：表格1、3、5、6、11、12、13。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